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5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2、公司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期限，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6 日 15:30 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 33 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其中董事刘新华先生、范晓宁先生，独立董事刘瑞林先生、王明强先生、朱宁先生通讯表决。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4、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

6、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2年5月6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70%（即9.8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

下修正条款。

鉴于“兴森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距离 5 年的存续期届满尚远，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根据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未来六个月内，如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满六个月之后，若再次触发“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兴森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48）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